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覃寶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振福、聚合益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劉孟萍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麗麗